

附件 3

南澳县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旅游景点配套停车服务）

类型	收费标准（元/辆次）					备注
	室内			露天		
	4小时以内（含）	4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24小时最高收费标准	4小时以内（含）	4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小型车	8	4	28	4	2	1. 车辆停放 15 分钟内免费（不含自动收费停车设施）；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用车辆免费。 2. 机械停车位数量超过停车场总停车位数量 50% 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摩托车除外）可在拟定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30%，收费按“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3. 计费时段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连续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超出部分重新累加计费。 4. 向市民开放的车位按配套停车设施收费标准执行。
中型车	16	8	56	8	4	
大型车	24	12	84	12	6	
二轮摩托车 三轮摩托车	2					
摩托车	4					